

#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

本《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以下主体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签署：

质权人/债权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出质人：

出质人一：刘东良

身份证号码：14272719691010\*\*\*\*

住址：山西省稷山县西社镇高渠村第五居民组

出质人二：靳彩红

身份证号码：14272719701015\*\*\*\*

住址：山西省稷山县西社镇高渠村第五居民组

以上各方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永东股份”，证券代码为 002753）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40 亿元（含 3.4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出质人一现持有永东股份 4,312.50 万股的限售股份、出质人二现持有永东股份 750.00 万股的限售股份。各方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签署《山西永东化

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由出质人将持有的永东股份市值为 6.80 亿元的限售股份为债务人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3、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授权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有鉴于此,本补充协议由质权人与出质人签署。

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各方在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办理初始股票质押手续时的初始出质股份相关事宜,签署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各方一致确认,各方应于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即 2017 年 4 月 11 日办理初始股票质押手续。

二、各方一致确认,办理初始股票质押手续日的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4 月 10 日,永东股份收盘价为 28.92 元/股。

三、按照前述收盘价计算的初始出质股份数为 23,513,140 股(初始出质股份数=680,000,000.00 元÷办理质押登记的前一交易日永东股份收盘价,不足 1 股部分,以 1 股计)。

四、各方一致确认,由出质人一以其持有的永东股份 23,513,140 股的股份,办理本次初始股票质押手续。

五、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及/或补充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六、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补充协议一式拾份,各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手续及备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